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82
23 August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长会议

1. 1995年7月19日，总干事收到加拿大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副代表写给他的以下信函：

“我谨代表加拿大代表团请你把关于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的随附文件作为IAEA的情况通报印发。我以会议第II主要委员会设立的“起草关于出口管制及有关事项”（NPT/Conf.1995/MCII/I p.6）主席的身份提出这项要求。

“有广泛基础的起草工作组于5月4-9日举行了深入的讨论，而在5月10-12日分别同大约25-30个代表团单独举行了双边讨论。会议最后一天就文本草案达成了非正式协议。

“我请求将此文本草案作为情况通报分发的目的是保证能向有关代表团通报起草工作组的成果和非正式磋商情况。该文本肯定会与大会作出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过程”的决定有关”。

“随附文本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很广泛基础的工作组的成果，整个文本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有关代表团的赞同。不过，虽然括号中的内容是向会议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文本却是在最后一天在会议主席主持的磋商中提出的，非正式文本从未在这两个场合进行过讨论。因此，它不是正式文件。”

2. 根据加拿大常驻副代表信函中的请求，现分发随附资料，以通告机构成员国。

附 文

1. 会议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对未缔结《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出口绝不会援助非缔约国任何核武器计划。

2. 会议注意到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接受该条约第II条和第III条第1段规定的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对其一切和平核活动（现在的和将来的）的保障以核实遵守承诺情况。会议敦促尚未作出这类承诺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类承诺，并提出加入该《条约》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有效方式。会议申明，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造的设备或材料的新供应安排，应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要求作出此类承诺和接受此种全面保障。会议注意到大多数核供应者按照其在第III条第2段中作出的承诺，要求这些条件在转让有关的核物项前得到满足。会议敦促尚未要求这些条件的供应者立即提出这些要求。

3. 会议重申每一缔约国都不应将核有关的任何物项转让给任何一个受援国，除非此种转让完全符合《条约》（特别是第I、II、III和IV条）规定的目标和目的。会议重申每一缔约国实行其国家出口政策的自主权和义务，即遵照《条约》第I、II、III和IV条，特别考虑有关缔约国之间共同商定的安排，不向无核武器国转让与核有关物项，如果这类出口将有助于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话。会议还重申不得将《条约》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I、II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会议注意到国家进出口管制机制在履行缔约国承担的第I、II和III条规定的不协助核武器扩散义务中所起的作用。会议强调这种管制旨在造成一种相互信任的环境，以利于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

5. 会议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工作的许多缔约国作为一个非正式集团（称为桑戈委员会）定期开会。这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其对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某些协议（包括IAEA保障的触发物项清单），如IAEA文件INFCIRC/209（经修订）所载。会议请所有国家在关于同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考虑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这些协

议。会议建议随时审查IAEA保障的触发物项清单及执行程序，以考虑技术发展和采购实践的改变。

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决定向IAEA提供与核有关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全面情况。会议认为国际转让中这种透明度增强了缔约国之间的信任，确认国际核贸易和交换仅用于促进和平目标；并认为这可增强IAEA有效实施保障的能力。

7. 会议指出所有的国家都实施桑戈委员会的协议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会议要求所有有关缔约国踊跃参加关于编制和审议这类准则的国际磋商，这类准则关系到缔约国履行第III条第2段规定的义务。

8. 大会了解到，许多缔约国在进行非正式合作并已商定与核有关物项出口的准则，这些准则已以IAEA文件INFCIRC/254出版（经修订）。

9. 会议认为应当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间进行对话和合作的范围内促进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和应继续确保出口准则不妨碍缔约国仿照第I、II、III和IV条规定为和平应用发展核能。会议迫切希望所有有关缔约国参加这类磋商，参加执行第IV条和有关问题（包括加强审议过程范围内的问题）的进一步讨论。